# 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

津教工通〔2021〕9号

# 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关爱慰问 资金的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工会,各区教育工会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"七一"重要讲话精神,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,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,市教育工会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《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关爱慰问资金的实施办法(修订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做好落实。

《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关爱慰问资金的实施办法 (试行)》(津教工通〔2019〕16 号)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废止。

# 天津市教育工会关于 设立关爱慰问资金的实施办法

(修 订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, 认真落实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、面向弱势的工作 要求,切实做好教职工权益保障工作,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 关怀,根据市总工会相关政策规定,市教育工会设立关爱慰 问资金,并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慰问范围

- (一)教育工会系统各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在职工会会员、当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会会员,因病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首次住院治疗的。
- (二)教育工会系统各高校(附院)、科研院所和各区 教育系统在职工会会员,出现下列情形的:
  - 1. 因公殉职或见义勇为牺牲的;
  - 2. 因工死亡,且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;
- 3.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突发疾病死亡或遭受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死亡,不属于上述(1)(2)项情形且无违法违纪、酗酒和自杀行为的。

### 二、慰问标准

- (一)符合"慰问范围"第1款规定,年内因工伤、职业病或患规定范围内重大疾病首次住院治疗的,给予1000元 关爱慰问金。
- (二)符合"慰问范围"第1款规定,年内因其他疾病首次住院治疗的,给予500元关爱慰问金。
- (三)属于"慰问范围"第 2 款第 (1) (2) (3) 项情形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、1 万元、5000 元关爱慰问金。每年度同一会员只可享受一次住院关爱慰问。

#### 三、慰问形式

基层工会根据实际情况,到医院或者入户看望慰问,为会员本人、已故会员家属送去慰问金。

慰问金以现金形式发放, 由基层工会先行垫付。

#### 四、办理程序

(一)会员住院慰问金的发放、管理、申报和拨付程序, 参照《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 (试行)》及其补充规定执行。

每个季度末,将《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》(附件 1,纸质版一式两份)、《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》(附件 2,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)、《会员在职证明》(附件 3,纸质版一份)报市教育工会。当年退休会员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单位开具的退休证明。

(二)在职会员因故死亡后,基层工会应及时将《会员 因故死亡慰问申报表》(附件 4,纸质版一式两份)、《职工 因故死亡证明》(附件 5,纸质版一份)报市教育工会。因 公殉职、见义勇为牺牲和工伤死亡的需提供认定证明复印件。

审核通过后, 市教育工会将慰问金拨至基层工会账户。

## 五、资金管理

市教育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关爱 慰问工作,按照"专项经费、规范管理、合理使用、公开透 明"原则,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。

#### 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基层工会要切实履行"第一知情人"职责,对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做到及时了解、及时慰问、及时上报,实现全覆盖、无遗漏,第一时间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职工心坎上。
- (二)基层工会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,发现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行为的,坚决予以纠正,追还慰问资金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,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凡过去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本办法由天津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

- 2. 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
- 3. 会员在职证明
- 4. 会员因故死亡慰问申报表
- 5. 职工因故死亡证明

## 附件 1

#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

编	<b>믁:</b>	填报日期
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基	层工会名称						
	姓名		性别		年龄		
住	单位及职务			政治面貌	·		
院职工	身份证号						
	患病名称						
	患病类型	□工伤(职业病)	□指定	重病 □其			
	入住医院			入院日期			
慰问情	尉门口扣		市总工	会慰问金额			
	慰问日期		教育工	会慰问金额			
	慰问地点	□医院 □家中	□单位	□单位 □			
况	慰问金领取力			联系电话			
I	姓名	姓 名 单位及职		联系电话	签字		
工会干部							
部							
	基层工	会意见		市教育工会	会意见		
工会	主席签字:						
		(盖 章)			(盖 章)		
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## 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

基	层工会(	盖章):		填报人:			联系目	电话:			
序	姓 名	工作单位	政治	身份证号	病 种	慰问	入院	慰问	慰问金	领取人	是否 公示
号	X 11	工 [ 干 ] 工	面目	7 W M. V	784 711	金额	日期	日期	姓名	电话	公示

## 天津市教育工会:

按照《天津市教育工	会关于设	立关爱慰问资金的实施	[办法(修订)》,	我单位以上会员符合慰问条件,
已由工会组织实施慰问,	共计	_人,发放慰问金	_元,现申请拨付	<b>卜慰问金。</b>

分管主席:(签字)

年 月 日

# 会员在职证明

兹证明_(姓名)	(身份证号		),
系我单位在职工会会员,	目前在我单位	(部门	<u>)</u> 从事
(岗位) 工作。			
特此证明。			
单位 (盖章):	经办人签字	, - •	
	年	月	日
基层工会 (盖章):	经办人签字	, - •	
	年	月	日

## 附件4

# 会员因故死亡慰问申报表

基	层工会名称									
已	故会员姓名		性别			Į	效治面目			
原	单位及职务			身	份证书	号		,		
į	死亡原因	□因公殉职 □	见义身	勇为!	牺牲		工伤死-	È I	□其他	原因
,	慰问日期			慰	问地点	点				
			领	7	姓 名 关 系					
′.	慰问金额		取							
			人	联	系电记	舌				
エ	姓 名	单位及耶	只务	1	联	系	电话		签	字
会干										
部										
基层工会意见	工会主席签	(盖 章)	3	基层党组织意见			白		盖 章	) 日
上级工会意见	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市教育工会意见					· 章) 月	

## 职工因故死亡证明

天津市	教育工会	÷:					
我	单位职工	二(姓名	<u>)</u> (身	份证号			),
在	(时间、	地点)			期间	,因	
(死	之一原因)						
于	年	月	日	时,在	É(_	地点)	
死亡(	经抢救无	E 效死亡	· ) <sub>0</sub>				
特	此证明。						

(职工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)

年 月 日